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持有公司股份33,706,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8月12日，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对黄文谦先生的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黄文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文谦	集中竞价	2025/8/7-10/29	14-16.54	2,206,300	1.00

	大宗交易	2025/9/26-10/21	12.8-13.92	570,000	0.26
合计	-	-	-	2,776,300	1.2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黄文谦	合计持有股份	33,706,830	15.28	30,930,530	14.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06,830	15.28	30,930,530	1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4、黄文谦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 1、黄文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